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不限制供应商企业规模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197 号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NUFT5N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